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符合法定及監管企業管治標準，並嚴守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制、責任及公平之企業管治原則，保障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大部份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下述若干偏離行為除外。本報告載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其應用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連同有關偏離行為之考慮原因。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於法律、會計及財務、商業管理及行業知識等各方面具備深入知識，董事會因此整體上具備適當的綜合技術及經驗。董事履歷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第10頁至第11頁。

除鄭松興先生為鄭大報先生之胞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之權力

董事共同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管理政策以及營運及市場推廣策略，領導及指導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表現，並且須對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誠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已設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載列如下，其各自之責任概述於本報告內。

董事名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松興	主席		成員
鄭大報	副主席		成員
甄秀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		主席	成員
喬維明		成員	主席
劉志華		成員	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角色包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監督執行本公司之策略，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及加強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同時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經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財務披露，並討論及檢視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董事會亦會就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股息政策作出決策。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授予權力及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日常運作，彼等須對董事會全權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統稱為「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範疇之事務。為加強獨立性，各委員會之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各委員會已分別採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之權責範圍，而權責範圍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委員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採納有關舉行會議、發出會議通知、預備及保存會議記錄之董事會會議程序及安排。各委員會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七年，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鏡波先生擔任主席。李先生擁有法律及會計方面之專業資格。所有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商業及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報告客觀及可信；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法定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應外聘核數師要求處理值得關注事項；於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之季度、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審閱該等財務報告及報表；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評估風險；以及向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察隊伍審閱報告及建議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建議外聘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及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審核費用。審核委員會亦已於本財政年度年結時出席中國廠房及香港辦事處之實地盤點。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聯絡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於去年舉行之大部份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最少有一名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多數為負責審核之合夥人）出席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商討關注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及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申報之影響。外聘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亦會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若干情況下，會在其後會議上跟進。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李鏡波	4/4
喬維明	3/4
劉志華	4/4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以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於會議上，酬金委員會成員考慮過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酬金組合及福利、本集團業務目標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因素，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及整體福利。

保險

本集團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彌償保證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造成之責任。本集團每年均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保險範圍。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守則條文，鄭松興先生（「鄭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鄭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先生帶領之下制定策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分別任命兩人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制定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人員。有關架構（其中包括）以下特點：

- i) 董事會之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
- iii)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並於有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省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之主要事項，並認為上述措施可有助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監察及督導本集團之管理層人員以確保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力，以評估有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是否有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須同樣履行謹慎及技能責任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文件中明確識別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運作及管理之意見，就本公司之主要或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措施作出獨立評估及意見，並出席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作出充分之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進一步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參與新董事之委任，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考慮新董事之委任時，將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條件。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年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任職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為遵守此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之退任條文輪值或自願告退一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該等已任職滿三年或以上之董事均於會上退任及正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供及獲得資料

新委任董事均會獲得整套履新資料，內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項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各董事均獲簡介及不時更新法律與法規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其完全明白在上市規則、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為確保董事可恰當履行彼等之職務，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有需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開支。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之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以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

在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合理事前通知，並獲提供全面資料，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會議所有商討事項可作出考慮，並就已提供的資料作出提問及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立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額外項目。

董事會會議程序一般由本集團主席負責主持，主席須確保有足夠時間讓董事就議程上每一項目進行討論以及各董事均獲相同機會發表其見解及交流意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作完整記錄，於會議記錄通過之前，其初稿將呈交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便彼等就此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舉行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鄭松興（主席）	4/4
鄭大報（副主席）	4/4
甄秀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	4/4
喬維明	3/4
劉志華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責任及核數

董事已知悉其須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預測，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致力透過所有公司通訊文件，就本集團之發展及前景提供全面、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股價敏感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呈交之報告，以及根據其他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諾落實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減低及管理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並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

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可不受限制審閱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及內部監控，有需要時亦可與任何職級的管理層直接聯絡。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效力，包括參與及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盤點過程。根據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已實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概無識別任何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重大關注事項。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本集團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彼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已就下列各項委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

- i) **核數服務**—就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
- ii) **其他服務**—為評估有否符合須予披露交易或合約等之披露規定而作出之審核或審閱；
- iii) **稅務相關服務**—有關審核所提供服務以外之稅務遵例服務，包括回應稅務查詢及稅務計劃服務。

本集團在最恰當之範疇使用外聘核數師服務。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如下：

服務種類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6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	80
其他服務	127
總計：	807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各種途徑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包括適時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最新發展新聞稿及本公司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本公司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個別重要議題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有關按股數投票之程序及股東要求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詳載於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已載入該通函內。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即自願採取季度報告之慣例。此舉儘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對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而言更具透明度。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意見及作出查詢，管理層會迅速作出回應。